**关于江苏省核应急救援基地“三中心”改造工程**

**材料采购补充通知（一）**

各供应商：

**1、现对原采购文件中“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”增加：“3.每种材料的供货及到货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，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货的，每延迟1日，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（如窝工费、机械租赁费、第三方索赔等）。延迟超过5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%的违约金。”**

2、原谈判文件或系统中如有与本补充通知冲突的，以本补充通知为准。

3、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“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”（网址“https://cg.fygroup.com/”）中有关该项目公告的答疑和相关内容。否则，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。

 连云港徐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